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1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羅副署長建勛

連絡電話：(02)26332528

行動電話：0930548400

編號：107-01

執行署同步大執法 一日內追回欠繳燃料費 2 千 5 百餘萬元

近年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機關移送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案件量爆增，106 年度移送達 126 萬 3,054 件。為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專案」，針對各分署受理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未結案件，並以全國滯欠金額排名前 50 名之義務人，加強重點執行。

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徵起金額 2,558 萬 1,322 元，查封義務人汽車 93 輛、機車 2 輛，另有查封不動產 246 筆及挖土機、電腦設備、木雕等動產，成果豐碩。倘義務人再不繳納，分署將擇期拍賣查封之車輛及不動產、動產，以抵償欠費。其中全國滯欠金額排名第 1 名之水泥製品批發公司及關係企業，總欠合計高達 128 萬 4,022 元，經臺北分署調查資金流向並命該公司負責人到場說明，負責人自知事態嚴重隨即至分署辦理分期，第 1 期繳納 65 萬元支票，後續將於 2 個月內繳清欠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特別呼籲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人，應儘速自動繳納，以免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如仍不繳納，且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將對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促使繳納。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強化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並展現政府強力執法之決心。